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b>本集團財務摘要</b>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b>
營業收入 (千美元)	<b>1,777,187</b>	2,182,450
經營溢利 (千美元)	<b>17,310</b>	2,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千美元)	<b>(38,670)</b>	(69,151)
每股基本虧損 (美仙)	<b>0.72</b>	1.56

##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3	1,777,187	2,182,450
銷售成本		<u>(1,263,406)</u>	<u>(1,538,014)</u>
毛利		513,781	644,43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28,183	35,9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452,304)	(573,673)
行政開支		<u>(72,350)</u>	<u>(103,999)</u>
經營溢利		17,310	2,708
融資成本		<u>(14,423)</u>	<u>(22,772)</u>
財務收入		<u>2,100</u>	<u>5,210</u>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1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3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59)	(13,768)
其他收益(虧損)	4	<u>(29,699)</u>	<u>(30,248)</u>
稅前虧損		(30,643)	(58,557)
所得稅開支	5	<u>(7,854)</u>	<u>(9,860)</u>
本年度／本期虧損	6	<u><u>(38,497)</u></u>	<u><u>(68,417)</u></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70)	(69,151)
非控股權益		173	734
		<u>(38,497)</u>	<u>(68,417)</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72美仙</u>	<u>1.56美仙</u>
— 攤薄		<u>0.72美仙</u>	<u>1.56美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本年度／本期虧損		(38,497)	(68,417)
其他全面收益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95	28,493
本年度／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20,602)</u>	<u>(39,92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758)	(41,058)
非控股權益		156	1,134
		<u>(20,602)</u>	<u>(39,9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697	124,44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83	470
預付租賃款項		24,476	24,46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9	23,159
無形資產		118,201	134,031
商譽		82,977	82,9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0	2,61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561	19,373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3,063	30,491
應收長期貸款		8,246	827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932	4,051
		<u>391,815</u>	<u>449,3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1,595	591,6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9,439	323,233
衍生金融工具		–	–
可收回稅項		1,323	6,033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24	128,488
		<u>1,045,925</u>	<u>1,049,4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067	1,674
		<u>1,067,992</u>	<u>1,051,0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1,949	193,259
應付稅項		5,173	6,867
銀行透支		20,220	–
銀行借貸		197,382	313,040
		<u>444,724</u>	<u>513,16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6,850	–
		<u>461,574</u>	<u>513,1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6,418</u>	<u>537,9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98,233</u>	<u>987,24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50,000	14,247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016	17,980
遞延稅項負債		33,285	36,945
		<u>101,301</u>	<u>69,172</u>
<b>資產淨值</b>			
		<u><u>896,932</u></u>	<u><u>918,07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909	6,850
儲備		874,005	894,873
		<u>880,914</u>	<u>901,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0,914	901,723
非控股權益		16,018	16,349
		<u>896,932</u>	<u>918,072</u>
<b>權益總額</b>			
		<u><u>896,932</u></u>	<u><u>918,07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當前會計期涵蓋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相應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不能完全具有可比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對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對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被投資方已擁有控制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考慮該等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的安排。合營企業是一個合營安排，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即合營企業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一項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各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同樣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此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可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然而，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性，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項目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實施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待定部分落實後釐定。

<sup>4</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性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效用性測試已大幅修訂及以「經濟關係」準則予以取代。對沖效用性再毋須追溯評估。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子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子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持子公司權益。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全部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倘商譽或其他獲分配沒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則毋須披露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要求。此外，修訂本亦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產品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製造業務」)。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收入</b>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688,571	24,027	50,656	1,763,254	–	1,763,254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3,933	–	–	13,933	–	13,933
分部間銷售*	–	11,269	325	11,594	(11,594)	–
	<u>1,702,504</u>	<u>35,296</u>	<u>50,981</u>	<u>1,788,781</u>	<u>(11,594)</u>	<u>1,777,187</u>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1,702,504</u>	<u>35,296</u>	<u>50,981</u>	<u>1,788,781</u>	<u>(11,594)</u>	<u>1,777,18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2,664</u>	<u>3,776</u>	<u>(18,759)</u>	<u>17,681</u>	<u>424</u>	18,105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795)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59)
其他收益(損失)						(29,699)
						<u>(30,643)</u>
稅前虧損						<u>(30,643)</u>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收入</b>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962,277	73,822	129,801	2,165,900	–	2,165,900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6,550	–	–	16,550	–	16,550
分部間銷售*	–	21,117	–	21,117	(21,117)	–
	<u>1,978,827</u>	<u>94,939</u>	<u>129,801</u>	<u>2,203,567</u>	<u>(21,117)</u>	<u>2,182,450</u>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1,978,827</u>	<u>94,939</u>	<u>129,801</u>	<u>2,203,567</u>	<u>(21,117)</u>	<u>2,182,45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1,054</u>	<u>(16,568)</u>	<u>3,376</u>	<u>7,862</u>	<u>(567)</u>	<u>7,295</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4,587)
融資成本—淨額						(1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768)
其他收益(損失)						<u>(30,248)</u>
稅前虧損						<u>(58,557)</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4.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4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25)	(8,48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585)	(6,305)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	(8,345)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43)	(2,0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0,916)
被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	4,685
	<u>(29,699)</u>	<u>(30,248)</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0,783	14,101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1,762	2,751
	<u>12,545</u>	<u>17,57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5)	(196)
海外所得稅	56	166
	<u>(1,257)</u>	<u>(30)</u>
即期稅項支出一總額	11,288	17,543
遞延稅項抵免	(3,434)	(7,683)
	<u>7,854</u>	<u>9,860</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相關國家政策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有關企業必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均從事目錄所載之國家鼓勵類產業，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可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本期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	--

本年度／本期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08	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18,212	20,523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51)	2,122
其他員工成本	154,379	209,311
員工成本總額	<u>173,248</u>	<u>233,299</u>
核數師酬金	542	5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197	43,949
存貨備抵淨額	7,078	1,08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57	8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8,215	10,08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3,406	1,538,014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2,855	3,59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91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	(2,041)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虧損	<u>(38,670)</u>	<u>(69,151)</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78,908,615</u>	<u>4,426,441,854</u>

計算本年度／本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年度／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65,392	177,1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4,047</u>	<u>146,085</u>
	<u>349,439</u>	<u>323,233</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33,421	164,176
31至90日	24,701	10,317
超過90日	<u>7,270</u>	<u>2,655</u>
	<u>165,392</u>	<u>177,148</u>

##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98,912	53,742
應付票據	387	542
其他應付款項	122,650	138,975
	<u>221,949</u>	<u>193,259</u>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30日	97,769	51,748
31至90日	838	1,745
超過90日	692	791
	<u>99,299</u>	<u>54,284</u>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認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政年度及比較分析

為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集團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作出有關更改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因此，本會計期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去年同期則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而不能完全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為作出具意義的分析及評論，本集團已編製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二曆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節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年度的經審核數字與二零一二曆年的數字作比較為依據。

下列為綜合收益表的摘要版，並行載列二零一三年的經審核數字及二零一二曆年的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777,187	1,753,351
銷售成本	<u>(1,263,406)</u>	<u>(1,235,817)</u>
毛利	513,781	517,53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28,183	21,155
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u>(524,654)</u>	<u>(545,011)</u>
經營溢利(虧損)	17,310	(6,322)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15,5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931)	(11,367)
其他收益(虧損)	<u>(29,699)</u>	<u>(34,118)</u>
稅前虧損	(30,643)	(67,354)
所得稅開支	<u>(7,854)</u>	<u>(9,027)</u>
本年度／本期虧損	<u><u>(38,497)</u></u>	<u><u>(76,381)</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70)	(77,165)
非控股權益	<u>173</u>	<u>784</u>
	<u><u>(38,497)</u></u>	<u><u>(76,381)</u></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類業務。零售業務包括銷售若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外，亦會批發予加盟商，再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銷售予終端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665間及2,263間。區域合營企業經營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755間及633間。

本集團亦一直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特定區域內對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經銷，及可靈活設定零售價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verse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及Reebok於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分別到期及提前終止。現時，我們仍為Hush Puppies於台灣之品牌代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於年內亦從事製造業務，為李寧及361°等多個國內品牌生產OEM/ODM產品。為把企業資源能持續分配予零售業務未來更長遠發展，管理層決定將製造業務逐步關閉。

##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777.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增加23.8百萬美元或1.4%。本集團錄得毛利513.8百萬美元，略低於去年同期。在經營溢利方面，本集團合共賺取1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確認6.3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有大幅改善。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2百萬美元減少49.9%。

##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增加1.4%至1,777.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曆年：1,753.4百萬美元)。增加原因主要來自零售業務增長並抵銷了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銷售下降的影響。

##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錄得營業收入1,702.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4%，主要由於經銷網絡內的店舖效益有所改善。

## 品牌代理業務

若干品牌代理業務協定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或提前終止，其中包括Converse於香港及澳門及Hush Puppies於中國的代理業務協定。而本年度由於提前終止與Reebok 的品牌代理協定亦令營業收入減少。因此，品牌代理業務的營業收入2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下降59.3%。

## 製造業務

與去年情況相若，國內品牌客戶訂單持續減少。製造業務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二曆年下降46%至5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期末，管理層決定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是項業務兩間子公司的股本權益及設備。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總計513.8百萬美元，毛利率為28.9%。毛利及毛利率兩者只略低於二零一二曆年。

##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524.7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總額29.5%，較去年同期下降1.6個百分點。管理層於全年一直專注於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源。有關開支減少全賴管理層實施計劃控制開支及節省成本。

##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溢利率1%，經營溢利1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錄得6.3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有所改善。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合營企業多數銷售國內品牌產品，年內繼續受該等品牌於中國市場存貨積存的問題所影響。由於需要繼續進行打折及積極的促銷活動，於本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產生虧損5.9百萬美元。於去年同期，此類別的虧損為11.4百萬美元。

##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不同情況下產生不同收益(損失)的淨虧損為29.7百萬美元。出現減值的若干主要類目為：1) 製造業務之固定資產虧損5.6百萬美元；2) 無形資產虧損11百萬美元；3)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虧損8.3百萬美元及4)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虧損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曆年，其他收益(損失)虧損34.1百萬美元。

##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38.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的虧損76.4百萬美元有所減少。

##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77天(二零一二曆年：153天)。存貨周轉期較長部分原因是新開店舖備貨以及年內消費開支放緩。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盡量減少存貨，以使營運資金處於合適水平。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5天(二零一二曆年：36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為22天(二零一二曆年：20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3.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美元)，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則為606.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7.3百萬美元減少18.2%至267.6百萬美元，其中217.6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0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8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8百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18.9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2.5百萬美元。於年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349.5百萬美元和433.5百萬美元。

##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權益之資本承諾為11.6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就一間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3.8百萬美元。

##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換算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運動服產業的衣服及鞋類產品持續受到各種不利因素影響。首先，全球經濟剛開始復甦，雖然北美的復甦已有穩定跡象，但另一方面歐洲只出現初步改善的跡象。全球經濟疲弱意味著對中國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疲軟。中國領導層換屆令期望及政策出現變化，而消費亦非預期地繼續放緩。預計消費意欲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有所改善，但仍可能因新的不明朗因素而轉弱。運動服產業的參與者眾多，部分參與者仍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的狀態下經營。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得到解決以前，行業仍會因持續進行不定期減價，從而對市場參與者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遵循其成為運動服產業領先零售商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的最佳合作伙伴的策略。本集團是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領先的分銷商，通過直營店直接售予消費者，或通過批發予加盟商，再經由該等加盟商的店舖將運動服裝及鞋類銷售予消費者。以往，本集團在可行時候透過收購其他零售連鎖店及開設新的零售專賣店，追求高增長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結合不同技術，專注改善現有銷售網絡的效益。我們正與品牌公司緊密合作，以1)幫助他們了解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使他們能夠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及2)幫助他們對市場的銷售流通能力作出適當估計，以便更好地管理庫存。店舖經營方面，多項重組工作

經已展開。本集團已實施更有效的關鍵績效監測指標來評估店舖的效益及盈利能力。店舖效益及盈利能力的改善通過以下各項得到改善：a)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b)對信息技術及物流加強整合和優化；及c)更及時的資訊以便確定最佳的銷售產品並對銷售流通良好的產品採取行動備貨。

我們透過內部擴展及收購取得目前的規模，讓我們成為多個國際品牌（如Nike及Adidas）的全國主要零售商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將會密切注意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以確保我們了解彼等行為的複雜性及喜好。除了持續評估我們的組合以確保擁有最佳品牌組合之外，我們亦將擴大自身能力，以1)分銷戶外專業品牌服裝及鞋類；2)逐漸建立多品牌專賣店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及3)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促進與消費者線上線下的聯繫。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了運動品牌之外，本集團將承著市場走勢尋求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商機，並會豐富業務組合，以便發展另一條銷售增長途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藉以a) 強化品牌發展實力；b) 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c)取得足夠靈活性，以創造設計合適的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上消費者的特別需求。

## 展望

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意識到體育活動乃維持良好健康的重要因素，而收入日益提高亦將促進運動服裝的消費，且有跡象顯示，越來越多消費者參與體育活動，故本集團對運動產業的長遠未來頗為樂觀。我們相信，隨著世界盃於本年度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國家盃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中國將舉行更多馬拉松賽事，加上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個人健康，中國消費者將觸發購置運動服裝的新浪潮。上述體育盛事應可為運動服產業帶來新一輪銷售增長。知名國際運動品牌與本集團正緊密合作，密切注意與迅銷品牌有關的消費行為，並同時進行有效管理及創造需求。雙方認同需要適當進行產品差異化和細分，確保消費者明白運動或休閒產品在「表現」功能上較「時尚」迅銷產品優勝之處。

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將是本集團逐漸改善的一年，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更加美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約有22,40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並據此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參考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本公佈內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作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於審閱過程中與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年內付出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 [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